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7 樓 2701-0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包括加蓋印鑑 (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 年 7 月 16 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